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敦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邑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敦南向告訴人吳美芳（所涉傷害犯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之母湯桂枝承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房屋，吳美芳與被告陳邑丞係配偶關係，陳邑丞、吳美芳因郭敦南積欠房租，於民國114年3月26日21時許，在上開房屋內向郭敦南要求繳納房租，陳邑丞、吳美芳及郭敦南因而發生爭執，詎郭敦南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房屋內，以徒手揮擊握拳之方式毆打吳美芳之臉部，致吳美芳受有臉部多處擦傷、右手、右肘疼痛等傷害，而陳邑丞見吳美芳遭郭敦南毆打，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房屋內，以身體壓制郭敦南與郭敦南拉扯扭打，郭敦南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陳邑丞扭打，致陳邑丞受有臉部多處擦傷、雙前臂挫傷等傷害、郭敦南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挫瘀傷、右手肘、右手臂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兼被告郭敦南、陳邑丞與告訴人吳美芳間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郭敦南、陳邑丞與吳美芳均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及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